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目標多元入息基金」與「安聯 DMAS 50 組合基金」 二者併入「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 之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安聯目標多元入息基金」與「安聯 DMAS 50 組合基金」二者併入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以「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為存續基金之基 金合併事宜。

說明:

- 一、 本次基金合併案業經金管會於 109 年 5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9867 號函核准在案。
- 二、 本次基金合併案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
 - (一)二消滅基金「安聯目標多元入息基金」、「安聯 DMAS 50 組合基金」與存續基金「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之投資策略與特色及可分配收益項目之差異比較如下:

基金名稱	安聯目標多元入息基金(消滅	安聯DMAS 50組合基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
	基金)	金(消滅基金)	金(存續基金)
基金類型	組合型	組合型	組合型
受益權單位類別	新臺幣、美元	新臺幣、美元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收益分配	A類型 (即不分配收益)	累積於資產中,不予	A類型 (即不分配收益)
	B類型(即分配收益)	分配	B類型(即分配收益)
基金經理人	許家豪	劉敏俐	鄭宇廷
	「安聯目標多元入息基金」與	「安聯DMAS 50組合基金	」等消滅基金之規模均已低
合併緣由	於新臺幣伍億元,進行基金合併有助於基金資產管理更達經濟規模,增加基金流動		
	性,基金經理人較不易受受益人申購贖回之影響而被迫調整投資組合,有利於提升		
	基金操作之彈性,促進基金操作之穩定性,且三檔基金因投資地區與標的相同,故		
	合併不致大幅影響原消滅基金之投資人期望達到資本增長之目標與需求。		
投資地區與標的	境內外子基金	境內外子基金	境內外子基金
	為平衡式組合型基金,係透過	為平衡式組合型基	為平衡式組合型基金,著
	投資收益相對較高之子基金,	金,透過模組數據量	眼於收益型子基金的穩定
	以期提供投資人長期較穩的配	化場循環訊號,輔以	入息,以及成長型子基金
主要投資策略	息收益及資產增值機會。	基本面分析之經濟循	的資本增值潛力,透過資
與特色		環訊號並參考指標指	產配置方式,在收益及成
		數的風險報酬目標加	長間取得動態平衡,並搭
		減碼各類資產以期達	配匯率避險操作及系統性
		到超越股债各半配置	下檔保護機制,以追求長

		<u></u>	
		之風險報酬目標,為	期資產穩健增長之目標。
		投資人追求長期穩健	本基金為「全民退休自主
		資產增值機會。	投資實驗專案」之穩健型
		XZ I L M I	產品,專案期間亦將遵守
			下列投資限制:
			1. 股票型子基金配置上限
			不高於60%;下限(年平均)
			不低於20%
			2. 臺灣股票基金投資比例
			不低於5%(季平均)。
			3. 不得投資槓桿型及反向
			型 ETF。
風險報酬等級	RR3	RR3	RR3
經理費	1.30%	1.50%	1. 30%
保管費	0.14%	0.14%	0.14%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12 A L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金)原則上,本基金之可分配收	* ***	本金)原則上,本基金之可
	益來源如下:	分配	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一)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		(一)B 類型新臺幣計價與
	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
	利息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分別		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
	為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		金股利、利息收入
	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各		(二)、子基金收益分配扣
	該類型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		除相關費用後為B類型新
	利得扣除該類型之已實現資本		臺幣計價與美元計價受益
	損失(不含期貨、選擇權及中		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
	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外匯與遠期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
	外匯)及分別屬於該類型應負		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不
	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及加計各該		含期貨、選擇權、外匯及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平準金		遠期外匯)及屬於本基金B
	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分		類型新臺幣計價與美元計
	別併入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幣		一
エシエリソエコ			
可分配收益項目			項成本費用及收益平準金
	(二) <u>可歸屬於本基金B類型</u>		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
	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並於		可併入 B 類型新臺幣計價
	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		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		可分配收益。
	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三)經理公司得依該前述
	所衍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		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
	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		基金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
	得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		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三
	分配收益。		個月後,每月依本條第三
	(三)經理公司得依收益情形自		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
	行決定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幣		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
	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
	金額, <u>惟收益分配之金額可超</u>		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
	出(一)及(二)所述之可分配收		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益,故本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		另,每季結束後再重新檢
	 本金。		視可分配收益水位之妥適
	<u> </u>		性, 衡酌於該月分配剩餘
			一 为时从吸力力癿判除

(二)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1.合併目的:「安聯目標多元入息基金」與「安聯 DMAS 50 組合基金」等消滅基金之規模均已低於新臺幣伍億元,規模經濟效益遞減,在考量基金操作成本、資金運用效率及受益人權益等因素下,期望透過基金合併措施,使基金淨資產價值達一定經濟規模,並提升基金操作效率與彈性,為全體受益人創造更佳的操作績效。

2. 預期效益:

- <u>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u>:基金合併後,隨著基金資產規模之增加,可降低基金管理成本及作業風險,亦可提升本公司經營管理之競爭力。
- 促進基金操作之穩定性:基金合併後,存續基金之規模增加,基金流動性亦增加,基金經理人較不易因受益人申購贖回之影響而被迫調整投資組合,有利於提升基金操作之彈性,促進基金績效之穩定。
- 避免基金面臨清算之風險:為避免基金規模縮小而面臨基金清算,迫使投資人僅得依清算後之價值取回投資資產,使消滅基金之既有客戶得以保留,持續為投資人善盡資產管理之職責。
- (三)合併基準日: 民國 109 年 08 月 13 日
- (四)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消滅基金受益人 持有消滅基金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 X (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同類型受益權單 位淨值÷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

- (五)不同意合併之受益人得於即日起向本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提出既有投資之轉換申購或贖回。消滅基金「安聯目標多元入息基金」與「安聯 DMAS 50 組合基金」之投資人可於最後交易日民國 109 年 08 月 11 日下午 4 點(含)前提出基金轉換申請/贖回或辦理定期定額轉扣/停止*,本公司將提供消滅基金投資人既有投資轉申購本公司其他安聯投信系列基金、辦理既有定期定額轉換扣款至其他安聯投信系列基金或持續於存續基金扣款皆享有扣款基金終身免手續費之優惠。若消滅基金之定期定額投資人未辦理定期定額轉扣或停止扣款,於基金合併完成後,將於您之前所指定之扣款日,依原約定金額改扣存續基金之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提醒您依自身投資風險屬性,自行評估是否仍持續扣款。若您於基金合併後欲新增扣款額度或頻率,需另向本公司申請。
 - *投資人辦理傳統定期定額之轉扣/停止之相關變更申請須於扣款日前5個營業日將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日日扣請以電子交易平台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自民國109年08月12日起停止受理消滅基金原有受益人之交易(包含申購、買回及轉換)。

(七)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消滅基金「安聯目標多元入息基金」、「安聯 DMAS 50 組合基金」與存續基金「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八)配合基金合併、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投資人如需存續基金「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或安聯投信網站(網址 http://tw.allianzgi.com/)查詢。